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八日

第肆貳號

司法行政公報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目錄

院 令

行政院指令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公 牘

司法行政部呈

院令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二零四七號

令司法行政部

呈一件 據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呈爲成立廣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擬具委員名單暨履歷到部抄錄原附件呈請
鑒核並轉咨司法院核辦由

呈件均悉仰候咨行司法院核明辦理再行飭遵此令件存轉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三十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二三一四號

令司法行政部

呈一件 據法官訓練所呈送書記官班暨監獄官班學員畢業成績及履歷各表等情理合備文轉呈鈞院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四日

院長 汪兆銘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通譯邵仲達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任命陸子丹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通譯此令

江蘇無錫地方法院看守所醫士張子敏應予免職此令

派趙潤熙充江蘇無錫地方法院看守所醫士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令

任命程傳組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姚肇安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趙樸年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光第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余心儒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程鴻模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童文耕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錫予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洪佑之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高尚志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沈泰平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孫夢九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何戴國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永枝爲浙江高等法院通譯此令

任命程德先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詹寶森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明華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孫一中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高壽銘爲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平瑞原爲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沈 棋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吳東生爲浙江嘉善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程子萬爲浙江嘉善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部長 李 聖 五

司法行政部令

任命任志高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高冲雲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振伯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及甫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蒯希孫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吉佑民爲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姚鵬爲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汪志義爲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幼文爲江蘇太倉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張培明爲江蘇太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葉山民爲江蘇太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葉蔭槐爲江蘇嘉定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鄭清爲江蘇嘉定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金世仁爲江蘇嘉定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家珏爲江蘇嘉定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朱秉松爲江蘇江陰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陳宗印爲江蘇江陰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令

派李復一爲本部專員另候呈薦此令

專員劉漢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除呈報外此令

科員張伯嚴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辦事員張英先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一五一號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陳鴻慈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六八二號訓令內開案據該部呈稱成立廣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擬具委員名單及履歷呈請轉咨辦理一案經咨准司法部總字第八二號咨開「案准貴院行字第三三一號咨開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據廣東高等法院院長陳鴻慈呈稱案奉鈞部法字第五五六號訓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業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將組織法抄發下院奉此所有廣東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自應依法組織成立當經會同廣東省政府籌備擬具經臨兩費概算書提付第三十六次省務會議議決通過由省庫照撥並准省府將選定荐任公務員朱譽鑒完謙章啓佑林柏榆四員爲委員開具履歷函送前來查組織法第五條規定除委員長由職院長兼任外茲就庭長推事選定潘炎熊劉桂于士傑黃文焄余慶華五員爲委員連省府選送四人合共選定委員九人理合開列名單連同該員等履歷備文呈請鈞部察核伏乞轉請司法部核派並請將該會印信一併鑄發俾資啓用至成立日期俟奉派定委員及頒發印信另文呈報合併陳明等情計呈送擬請委派廣東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名單一紙履歷九紙據此理合抄同原附件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部核辦等情抄呈委員會名單一紙履歷九紙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核明辦理並希見復以便飭遵等由附抄送委員名單一紙履歷九紙准此除該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印信已由本院呈請國民政府頒發應俟頒發後再行咨請轉令外所有該會委員等業經本院依法分別令派相應檢同院令九件咨

請貴院查照轉飭至緝公誼一等由附送院令九件准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查照轉發此令等因
檢發司法院院令九件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院長分別轉發具領此令

檢發司法院院令九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一六七號

令

江蘇 湖北

浙江 廣東

安徽

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都地方法院

查各院監所經常費內規定服裝囚衣被等費係屬專款其性質與囚口糧相同不得隨意挪用乃各機關以前均未注意往往將該款流用於他項或先虛支移作別用以致製辦服裝囚衣之時無法應付另請籌撥殊屬非是茲規定自本年一月份起所有各機關服裝衣被等費應專款存儲概不得預先列支或隨意流用於其他各項目節其於製辦動用之時仍應按照動用節餘手續檢同估價清單及所用質料先行呈請核定方能動支以重專款而免浮濫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一七八號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陳鴻慈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七零六號訓令內開「案准司法院總字第九八號咨開『查廣東高等法院院長陳鴻慈請派廣東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一案前准貴院咨行到院當經本院照原送名單核派并於二月十一日檢同院令九件咨請查照轉飭在案茲復查該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係以該省高等法院院長陳鴻慈為當然委員長依照還都以前辦法亦應由本院核派以符法制相應檢同院令一件咨請貴院查照併案轉發為荷』等由附送院令一件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檢發原令仰該部轉飭知照此令」等因檢發司法院院令一件奉此查廣東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委令九件業於本月二十日以第一五一號訓令轉發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檢同原令仰該院長知照此令

計轉發司法院院令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一八九號

令

法官訓練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江蘇 山東

浙江 山西

安徽 湖北

河南 廣東

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都地方法院

案准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祕文字第七號公函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會軍一字第一一零號略開「本會為調整陸軍陣容劃一軍隊番號俾獲

健全發展起見着將蘇浙皖綏靖軍改編為第一方面軍原蘇浙皖綏靖軍及所轄各地區司令名義迅即撤銷遵照改編方案及配屬部隊表自行調整改編為陸軍第一二三四五六七等七師陸軍步兵獨立第八九兩旅及教導旅一旅陸軍步兵獨立第十一兩團除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發表暨通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遵照改編具報並將撤銷及就職日期先行呈報備查為要此令』等因附發改編方案及配屬部隊表奉此自應遵辦本總司令於二月十五日在南京本總部就任新職並令各師旅團長於同日在各防次分別就職同時將舊名義一律撤銷除呈報及分別函令外相應抄錄配屬部隊簡表一份函請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轉該署所照此令

附配屬部隊簡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部長 李聖五

第一方面軍配屬部隊表

師	(旅團)	號	部	隊	長
陸軍第一師	徐	樸	誠		
陸軍第二師	徐	鳳	藻		
陸軍第三師	龔	國	樑		
陸軍第四師	熊	育	衡		
陸軍第五師	程	萬	軍		

陸軍第六師	沈	席	儒
陸軍第七師	王	占	林
陸軍步兵獨立第八旅	沈	玉	朝
陸軍步兵獨立第九旅	陳	炎	生
陸軍教導旅	仝	祖	萱
陸軍步兵獨立第十團	楊		英
陸軍步兵獨立第十一團	劉		邁

司法行政部指令 總指字第二六六號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陳鴻慈

呈一件 為成立廣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擬具委員名單連同履歷祈鑒核轉請委派由

呈件均悉業經抄錄原呈附件呈請

行政院轉咨司法院核辦矣名單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部長 李聖五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奉

鈞部法字第五五六號訓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業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將組織法抄發下院奉此所有廣東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自應依法組織成立當經會同廣東省政府籌備擬具經臨兩費概算書提付第三十六次省務會議

議決通過由省庫照撥并准省府將選定薦任公務員朱汝鑒完謙章啓佑林伯楡四員爲委員開具履歷函送前來查組織法第五條規定除委員長由職院長兼任外茲就庭長推事中選定潘焱熊劉桂于士傑黃文焱余慶華五員爲委員連省府選送四人合共選定委員九人理合開列名單連同該員等履歷備文呈請

鈞部察核伏乞轉請

司法院核派并請將該會印信一併鑄發俾資啓用至成立日期俟奉派定委員及領發印信另文呈報合併陳明謹呈
司法行政部長李

計呈擬請委派廣東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名單一紙履歷九紙

廣東高等法院院長陳鴻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名單

茲將擬請派充廣東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姓名列單呈核

計開

潘焱熊 廣東高等法院庭長

劉桂 廣東高等法院庭長

于士傑 廣東高等法院推事

黃文焱 廣東高等法院推事

余慶華 廣東高等法院推事

朱譽鋆 廣東省民政廳視察員

完謙 廣東省財政廳主任秘書

章啓佑 廣東省建設廳主任秘書

林伯榆 廣東省教育廳第二科長

司法部指令 總指字第六一四號

令法官訓練所所長汪翰章

呈一件 呈報書記官監獄官兩班學員畢業成績及履歷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部長 李聖五

附原呈

竊本所書記官班監獄官班學員訓練期滿曾於一月間舉行畢業考試所有畢業成績業經評核完竣謹將該兩班學員履歷暨畢業成績造冊呈報仰祈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李

附呈 書記官班畢業學員履歷表二份

書記官班學員畢業成績表二份

監獄官班畢業學員履歷表二份

監獄官班學員畢業成績表二份

兼法官訓練所所長汪翰章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日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書記官班畢業學員姓名表

計開

劉梁 鄭農和 郭日昇

陶清涓 周天成 陸開元

莫華煒 張允全 馮福麟

莊泰強 劉佩光 朱俊卿

俞寶琴 李先進 蘇知松

呂泰華 王子欽 居寶先

嚴澤波 王麗如 楊涵初

周鴻祥 常啓智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監獄官班畢業學員姓名表

計開

馮積仁 江幼卿 王曼軒

程寶燦 謝慶熙 王立凡

史道權 孫浙瑤 盧孟樸

黃耕瑞 王廣穀 蔡延泰

梁健 李善永 劉椿祥

周家鼎 朱鑑如 童學元

卓家瑜 陳應槐 王金龍

胡則之 陶明坤 李中林

解瑞清

公牘

司法行政部呈

總呈字第一八號

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院長陳鴻慈呈稱「案奉鈞部法字第五五六號訓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業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將組織法抄發下院奉此所有廣東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自應依法組織成立當經會同廣東省政府籌備擬具經臨兩費概算書提付第三十六次省務會議議決通過由省庫照撥并准省府將選定薦任公務員朱汝鎰完謙章啓佑林伯榆四員爲委員開具履歷函送前來查組織法第五條規定除委員長由職院長兼任外茲就庭長推事選定潘焱熊劉桂于士傑黃文焱余慶華五員爲委員連省府選送四人合共選定委員九人理合開列名單連同該員等履歷備文呈請鈞部察核伏乞轉請 司法院核派并請將該會印信一併鑄發俾資啓用至成立日期俟奉派定委員及頒發印信另文呈報合併陳明等情計呈送擬請委派廣東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名單一紙履歷九紙據此理合抄同原附件備文呈請 司法院鑒核轉咨司法院核辦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抄呈廣東高等法院院長擬請核派廣東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名單一紙履歷九紙

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司法行政部呈

總呈字第四零號

案查本部前於去年四月間接收前司法人員養成所恢復爲法官訓練所並將原有書記官監獄官兩班學員繼續訓練在案茲據該所呈稱兩班學員均經訓練期滿於一月間舉行畢業考試所有畢